

# 从业六年,无证麻醉师被解雇 法院调解,医院安排换岗上班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孟冰 王茜



因不具备麻醉师资格导致医院受经济处罚,梁山市民小林(化名)被医院单方面解雇,诉至法院经调解后,已经失业一年多的小林重新被老东家接受。

## 案例播放: 因无从业资格被单方解雇

小林自2003年5月起受聘于梁山某医院担任麻醉师,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09年7月,上级主管部门以小林不具有麻醉师资格,对小林所就职的医院进行了经济处罚。2009年9月,医院单方决定不让小林在该院工作,并停发了小林的工资,没有给予其经济补偿。深感委屈的小林于2010年3月份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同年3月,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裁决。随后,小林向梁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自己与医院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医院为自己安排其他技术工作,支付双倍工资8万

7千元,并补发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期间的工资8万余元。

该案审理中,原告小林和被告医院都充分陈述了自己的“委屈”。小林认为他为单位工作了整整六年,却被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并且没有得到任何赔偿,自己难以接受。医院表示因小林不具备麻醉师资格受到行政处罚,小林却不顾其困难提出过分要求,医院无法满足。

法院及时启动案件调解程序,采取诉讼调解和行政调解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医院的上级行政单位参与调解。通过法官释法明理,引导劳

资双方走出对法律法规认知的误区,原告小林理解了单位因自己而受处罚所处的困难,医院也认识到虽然未与小林签订劳动合同,但小林在本单位工作了六年,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即便医院存在一定的难处,但也应当为小林更换工作岗位或适当支付工资、补偿金,否则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最终顺利达成调解协议,小林不再要求单位支付工资及补偿金,医院同意重新接纳小林,为他更换了工作岗位并签订劳动合同。随后,小林提出撤诉,11月12日,小林重新上班。

## 法官说法: 未签合同劳动关系也存在

梁山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张月菊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是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对2008年1月1日以前的行为没有溯及力,劳动者只能主张支付此后因未订立劳动合同产生的二倍工资。

同时,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作了详细规定,同时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利益。

## 误把油门当刹车踩 男子过失撞死同事

本报济宁12月23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济宁市民吴某在单位停车时,误将汽车油门当成刹车踩下,把车前方的同事撞伤并致其死亡。记者日前从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获悉,吴某因过失致人死亡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9月20日中午,吴某驾驶一辆面包车返回济宁市区某单位,在其单位停车区准备停车时,突然发现前面有人,慌乱之下吴某误把油门踏板当成刹车踏板踩下,面包车突然启动,车前方的同事李某被撞倒墙上受伤,经

抢救无效死亡。后吴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吴某又和李某的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李某亲属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吴某过失致一人死亡,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情节较轻。案发后,吴某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归案后,被告人吴某认罪态度较好,并已与受害人亲属达成谅解,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吴某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 不同意前夫做亲子鉴定 女方抚养费要求被驳回

本报曲阜12月23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孔凡岩) 和前夫陈某离婚后的孟某提出变更孩子抚养权,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陈某却提出做亲子鉴定,孟某以对孩子成长不利为由拒绝。曲阜法院一审后做出判决,支持抚养关系的变更,但孟某不同意血亲关系鉴定,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孟某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的诉求被法院驳回。

孟某与前夫陈某于1998年4月登记结婚,1999年4月生育一男孩,3年后因夫妻感情不和打起了离婚官司,经法院调解二人自愿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孩子在10岁以前由孟某抚养,10岁以后由陈某抚养。自离婚后,孩子随孟某生活至今。

2010年9月,孟某诉至法院,称前夫陈某从未探望过孩子,也没有支付过任何费用,现在孩子已满11岁,且不同意随陈某生活,孟某要求依法变更孩子由其继

续抚养,并要求陈某支付自2009年4月起的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陈某辩称,同意变更抚养关系,但是认为孩子与其无亲生血缘关系,故其没有抚养孩子之义务,并申请对孩子的血亲关系进行亲子鉴定。孟某以对孩子的成长不利为由,不同意进行血亲关系的司法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陈某和孟某双方都同意孩子抚养关系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孟某要求陈某支付孩子的抚养费问题,因陈某主张孩子与其没有血亲关系,不应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且孟某不同意进行血亲关系鉴定,故孟某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因此,孟某要求陈某自2009年4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遂作出判决,孩子今后由孟某抚养至十八周岁,驳回孟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节前 消防练兵



23日下午,济宁市中区文广新局在金宝迪公司举办消防演练。随着节日到来,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备受关注,市中区文化、安监、消防等部门通过消防演练和安全教育提高文化场所一线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技能,确保节日安全。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